附件：

燕京理工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预防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包括毕业设计及作品、毕业论文、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人工智能代写学士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士学位论文代写；

（三）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四）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五）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度，研究学术道德方面重大问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认定及处理建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认真执行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并对师生进行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做好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工作；

（三）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及时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在校内通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并按文件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报学校处理。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做好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宣传，对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二）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方可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

（三）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可能造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指导教师是学士学位论文管理的具体实施者，是学士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负责人，应当对毕业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士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九条 学生主要职责。学生应在毕业论文前签署诚信申明，坚守学术诚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条 受理范围。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

（二）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于媒体、期刊、出版单位或社会组织等披露的线索，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

（五）其他举证无效的情况。

第十二条 受理时效。受理机构在收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受理机构。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四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成立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时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

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六条 调查程序。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

（一）事实调查。

由受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调查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

调查中应当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

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二）学术评议。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调查报告进行评议。必要时，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等的买卖、代写等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二十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四）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有组织实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在审查调查报告后，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行为的性质，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表述认定情节严重程度，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人

工智能代写或本办法第四条表述中的（三）-（六）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上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结果报学工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结果报学工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我校在职教职工的，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结果报人事处，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将上报国家有关司法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

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做出处理决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应向被处理人送达《燕京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决定书》（见附件），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同时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校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六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复核程序。

（一）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二）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处长、学工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学术委员会代表、各二级学院院长和教师代表各1

人组成；

（三）学校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校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规定与之相悖者，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燕京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决定书